

业主信息被层层转手 装修推销电话频繁骚扰 检察机关斩断灰色产业链

本报通讯员 王旭 吴若曦
本报记者 张弛川

装修公司人员拥有详细的楼盘业主信息，让人不寒而栗。原来，这份“话单”还涉及广告公司、建材商和贷款公司等，信息源头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擅自出售信息牟利。近日，经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某装修公司老板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其公司单处罚金48万元；对利用工作之便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在此之前，该系列案件中涉及广告、建材、贷款等环节的13名被告人均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话单”成装修业潜规则

2021年8月14日，在京口区的一处售楼处，拿着5张A4纸偷摸打电话推销拎包入住装修项目的王某引起了售楼处工作人员姚某的注意。姚某上前一看，竟发现A4纸上满是自家楼盘业主的个人信息。看到自家客户信息已遭泄露，姚某等人随即报警。

据王某交代，A4纸上不仅记载着业主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甚至还有购买的房号、面积等，在行业内被称为“话单”，这些“话单”则是老板王某给的。王某先前的1200元购买了380条业主信息，还没来得及推销，就被有

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3000元。王某从哪儿购买的业主信息？经进一步侦查，警方找到了装修公司业务员鲁某。据鲁某交代，其手上有几千条业主个人信息，而这也是装修行业心照不宣的潜规则。同年8月17日，公安机关以鲁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侦查，京口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了这起案件。

追查挖出信息泄露源头

侦查人员根据鲁某交代的线索，顺藤摸瓜，找到了售卖“话单”的王某，同时还发现，王某所在装修公司是购买“话单”的大户。由于传统的打横幅、发传单等营销模式耗时耗力，效果不佳，公司老板王某决定让运营总监王某等人收集客户信息，制作“话单”进行电话推销。在这样的“精准服务”下，公司的接单率有了大幅提升，不到两年时间就通过“话单”接单160余户，合同金额达1500余万元。为了激励员工，王某不仅报销售员购买信息和应酬的钱，而且将接单总价的0.3%至1%作为奖金，甚至还给公司业务员一定的提成费。

信息泄露的源头在哪？据王某交代，他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其在饭桌上认识的赵某，赵某是一家单位的合同工、自身人脉很广，能搞到各种定制信息。在对赵某的侦查中，某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人员王某浮出水面。

2019年的一天，赵某在得知其同学王某负责所在单位的统计数据业务

时，便向王某能否查到业主信息，并承诺每条业主信息给2到3元。王某想到是帮老同学，还有利可图，便答应下来。自此，赵某提出什么小区的信息，王某便帮忙查找并用U盘拷贝下来。两年多的时间里，王某出售业主信息共计2万余条，获利5万余元。

信息在相关行业间流转

买卖、赠送、交换，公民的个人信息在两三天内就被转手四五次。公安机关发现，“话单”不仅是装修同行拉近关系的敲门砖，更是发展业务的“人情债”，业主信息被肆意流转在装修公司、广告公司、建材商和装修贷款业务员等人的手中。

主要负责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的强某，急切地想像同行那样拿到楼盘住户信息“精准”电话推销。2021年初，强某结识了广告公司的金某。金某为能承包装修贷款的广告业务，在得知强某的需求后，多次指使掌握个人信息的合作伙伴鲁某，直接向强某免费提供个人信息6000余条。强某得到信息后，也没有只满足于打电话推销业务，他主动向装修公司、软装老板、建材商免费提供业主信息5000余条，以期后者能为自己介绍客户。

2022年7月4日起，该系列案件先后被移送至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京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后相继作出判决，其中，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赵某、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11万元；判处鲁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这条灰色产业链涉及的其他人员也依法受到严惩。

检察织密个人信息防护网

“京小检”介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为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王某所经营的装修公司，帮助企业全面梳理问题，促其加强管理，弥补制度和监管的漏洞。同时，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行政单位加强执行规范，从身份验证、密码管理、权限设置等方面加强对工作人员账户的管理，特别强调要注重提升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强化安全责任。

与此同时，京口区检察院还就本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发现装修领域侵犯个人信息问题呈现“利益驱使、罚而不改、传播隐蔽、取证困难”等特点，并结合办案情况向镇江市家居装饰业商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商会制定规范，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商会高度重视，于日前回函表示，已督促企业严格规范公民信息的使用审批手续，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管，严禁员工利用公民信息牟利。



小微企业发展遇困扰 “法治体检”上门解难事

本报讯(郑小静 沈湘伟)7月5日，记者从润州区司法局了解到，针对辖区内绝大多数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纠纷解决难、法律顾问缺等普遍存在的问题，该局组织了由基层法律工作者组成的“法治体检服务团”，主动上门，为企业进行全面的“法治体检”，受到广大中小企业主的欢迎。

近日，润州区司法工作人员通过走访排摸，共排出需要服务的中小微企业16家，建立了需要法律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名录。

这些企业都没有聘请专门的法律顾问，存在着这样或那样需要法律解决的问题，但又限于财力等原因，无法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本次“法治体检服务团”重点在合同文书、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等方面，为受访企业提供了详细的咨询，提出了法律专业意见，对其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

润州“法治体检服务团”重点在合同文书、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等方面，为受访企业提供了详细的咨询，提出了法律专业意见，对其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

润州“法治体检服务团”重点在合同文书、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等方面，为受访企业提供了详细的咨询，提出了法律专业意见，对其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

执行局闻令而动 配合政府清除“洪障”

本报讯(润法萱 翟进)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清障令，近日，润州法院执行局对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所属场地进行清障，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助力辖区安全平稳度汛。

眼下正值汛期，为及时消除长江润州段河道防汛的安全隐患，镇江市、润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多次召开协调会，持续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清除。6月27日，润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涉案地块所属的使用权人发出“清障令”，要求其于6月30日前对涉案地块的非法构筑物予以拆除。时间紧、任务重，润州法院执行局迅速部署召开紧急会

议，制定清障方案。6月30日早上7点半，执行局十多名执行干警冒着大雨，对被执行人的所属场地及物品逐一清点、登记造册、搬迁封存，整个执行清障过程利落、有序。同时，润州法院邀请了京口区检察院的同志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证处工作人员全程摄影摄像，以保证清障行动公开透明。经过五小时的连续奋战，移走工作全部完毕，雨水、汗水早已淋漓尽致。

润州法院执行局规范、高效的执行力，不仅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障了防汛期间河道畅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护“未”成长 助梦远航

2019年，句容市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了未成年人小梦(化名)陷入困境，为帮助小梦走出阴霾，句容市检察院未检部门通过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助学计划等综合措施，持续关注小梦，帮助小梦重拾生活和学习信心。今年高考，小梦取得了566分的好成绩，超出本科录取分数线39分。为了给地填报志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指导，近日，检察官邀请高校教师，一起指导她填报志愿。

刘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回访破产重整企业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近日，镇江经开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钱晓龙一行回访调研破产重整企业力信(江苏)能源公司、江苏三航航空电器有限公司，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破产重整后的生产经营情况，落实服务企业常态化机制。

在两家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工人有条不紊地开展生产，产品摆放整齐，生产作业井然有序……法官们来到生产车间，了解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上下游产业配套等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等开展座谈交流，听取企业经营思路和发展规划，提出中肯建议。

据悉，2023年6月，三航航空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提前半年执行完毕，三航航空公司以全新的面貌重现市场。近期，该公司承担的大飞机C919机翼标识灯与冰灯等系列照明产品已经顺利交付使用。

“我们提前将债务清偿完毕，债权人给我发消息说，已经拿到了！”破产管理人说。公司重整投资人代表诚恳地感谢镇江经开区法院在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法律支持和司法服务。

力信(江苏)能源公司也乘着新能源的东风，生产经营逐渐走向正轨。企业负责人从研发投入、目标市场、建设周期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后期项目规划。钱晓龙表示，两家企业从深陷债务危机到破产重整焕发新机，历经艰难，现已逐步注入良性发展轨道，希望能够轻装上阵，注重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提升竞争力，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法院将一如既往地服务好企业，助力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服务为民

善意文明执行 必要时打击惩戒

京口法院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张毅 翟进)日前，京口法院在持续开展的最高人民法院“打击违反限高令专项整治行动”中，依法对违反限高令消费令乘机的彭某处以5000元罚款惩戒。

据悉，被执行人彭某是我市一家汽车系统公司负责人。近年来，因经营不善，该公司发生多笔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纠纷。在京口法院，彭某涉及两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近日，京口法院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现彭某虽被限制高消费，然而2023年仍存在3次乘机记录。

执行干警迅速调阅相关材料，对彭某进行约谈。在事实面前，彭某承认了自己的行为。

彭某表示，目前他仍在经营着汽车系统公司。但因客户入境不便，他必须到香港与客户洽谈生意，因此产生了多次乘机记录。对于案件的债务履行，彭某表示自己经营除了养家糊口，也希望逐渐偿还债务，目前也在积极与银行沟通分期还款方案。

执行干警就相关情况与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核实。考虑到实际经营情况，京口法院从善意文明执行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角度出发，责令彭某作出书面悔过，并承诺不再违反限制消费令。同时，因彭某多次乘机，京口法院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惩戒。

法官表示，作为一种司法惩戒措施，限制消费令具有不可违抗性。违者，法院可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加大对违反限高令行为的打击力度，才能让限高令起到应有功效，促进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

与此同时，法院在处罚时会进行充分调查，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违反限高令的理由等因素。对于为了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且也在积极协商偿还债务的，可以适当减轻处罚力度，这既符合打击违反限高令行为的要求，也能践行善意文明执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终实现对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京口法院敬告被执行人，该院已成立专班，梳理各类限高线索信息，对规

避执行者联动、精准打击。法院干警常态化赴机场等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被执行人的违规行为。法院还与公安指挥中心建立了执行联动渠道，向公安机关发出协查通知，并根据公安机关反馈线索传唤被执行人，有效提升查找被执行人的精准度和成功率。

为了更好地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京口法院对每一一起执行案件精准研判，根据被执行人的认错态度、乘机原因、违规情节等因素“一案一策”，在践行善意文明执行、保护中小微企业的基础上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接下来，该院还将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一系列举措和成果，通过强化宣传引导，展示信用惩戒力度，弘扬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

车祸被撞方患基础性疾病 肇事方能否减轻赔偿责任?

本报讯(徐伟 翟进)在一起两车碰撞、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中，伤者因患高血压、心脏病等多项基础性疾病，撞人者能否因此扣除其治疗自身疾病的相关费用，从而“少赔”？日前，句容法院审结的这起案件表明：事故归事故，疾病归疾病，二者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据介绍，2020年7月1日晚10时20分，王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句容市312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行至句容市宝华镇某仓储物流园门口地段时，王某与在此由南向北往312国道上下倒车的李某所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双方车辆损坏、王某受伤。

事故经句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双方各承担这起道路交通事故的

同等责任。王某受伤后，先后在南京两家医院住院治疗。其间，王某进行了胸主动脉支架植入和左颈总动脉支架植入手术，花费医疗费7万余元。

此后，王某、李某就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王某将李某及保险公司诉至句容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32万余元。

审理中，王某受伤后被鉴定为八级伤残。但被告保险公司抗辩称，王某在事故发生前患有心脏病、动脉硬化、高血压、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等多种疾病，针对其治疗自身疾病产生的费用应予以扣减；同时，还应考虑这些基础性疾病在此次交通事故中的“参与度”。

句容法院审理认为，虽然王某自身基础性疾病对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有一定的影响，但该病症不是法律规定的过错，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此，王某不应因个人体质状况对交通事故导致损伤的治疗及伤残存在一定影响而自负相应责任。对保险公司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句容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248127.09元。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主审法官表示，此案涉及伤者自身

基础性疾病等特殊体质能否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问题。从法律规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过错”，系侵权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侵权行为发生时一种应受谴责的心理状态，法律要对此作否定性评价，让其承担侵权责任。而受害人的自身缺陷或旧疾等特殊体质，并不符合上述规定中的“过错”的内容，本质是个人身体的一种客观状态。

从因果关系上来看，对于王某事故发生前存在的基础性疾病，可能加剧了王某的伤残。但是，该自身疾病并不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仅是交通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二者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事实上，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才是造成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

我市重视法律援助工作 案件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本报讯(蔡登科 张弛川)为切实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促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升，近日，市司法局、市律协于近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暨同行评估活动，对我市2022年1月1日以来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检查和同行评估。

检查组严格按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进行考评，根据得分值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检查组重点围绕案件受理

审查、案件承办、卷宗归档、案件质量及效果等环节进行逐卷、逐项的细致审查。

检查发现，近年来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稳中向好。各地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较为完善，办案过程比较规范，卷宗材料比较齐全且归档较为及时，办案服务质量较往年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办案程序不规范、卷宗材料不齐全、代理词、辩护词过于简单等。对卷宗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及时反馈并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升。

本报讯(毛沁蔚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司法鉴定协会组织开展2023年上半年度全市司法鉴定业务学习培训。全市6家司法鉴定机构60余人参加培训。

市司法局公证鉴定管理处处长冯凌作动员讲话。镇江市司法鉴定协会会长、江苏大学司法鉴定所负责人王永忠组织开展镇江市第27届司法鉴定法医疑难案件研讨会。对近期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遇到的法医疑难案件进行研讨。培训同时邀请苏州同济

全市司法鉴定培训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司法鉴定所负责人施晓玲围绕伤病关系作专题辅导，通过各个典型案例详细解读、深入评析，对相关投诉风险及化解进行指导。邀请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徐红平就司法鉴定内部管理，特别是案例申报进行讲授，重点突出、内容翔实、全面深入、贴切现实。本次培训有力促进了司法鉴定人提高业务能力、提升鉴定质量、保障鉴定准确度和结果认可度，进一步推进我市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发展。